



证券代码：000528
号：2026-24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6年4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2,036,846,0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55,230,950股后的股本总额1,981,615,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644,024,913.03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持了

分红的稳定性，全体股东得以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并兼顾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立足公司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9,225,714.30 元，母公司净利润 282,997,831.2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299,783.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8,551,527.89 元，减去 2025 年已实施的 2024 年度分配利润 539,631,646.40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833,617,929.60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36,846,0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55,230,95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981,615,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644,024,913.03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09,225,714.30 元的 40.02%。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644,024,913.03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283,565,942.50 元。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927,590,855.50 元，占公司本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7.64%。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644,024,913.03 | 536,173,442.31 | 390,242,064.08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09,225,714.30 | 1,327,039,490.08 | 867,811,519.9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9,485,039,089.56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833,617,929.6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570,440,419.4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268,025,574.7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570,440,419.42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时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1、中期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2、中期利润分配条件：（1）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中期利润分配上限：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4、中期利润分配时间：2026 年半年度。

5、中期利润分配授权：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后，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由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相关风险提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